

行政院第 3767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討論事項(三)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中華民國刑法」第 231 條之罪於 88 年 3 月 30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對於修正前原已依法登記許可之性工作經營者，不適用之。惟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規定之虞，本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司法院

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ECF532928061C0CF
行政院第376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對於修正施行前原已依法令登記許可之性工作經營者，不適用之。惟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有修正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該用詞為「性交易場所」。

ECF532928061C00F
行政院第376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u>性交易場所</u>者，不適用之。</p>	<p>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妓女戶者，不適用之。</p>	<p>本條增訂係為配合保障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原已依法令登記許可之性工作經營者，囿於當時法令許可女性從事性工作稱為「妓女」，經營之場所則以「妓女戶」稱之，為使法律用詞一致，故使用「妓女戶」。惟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p>

		<p>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交易場所」，以符合上開公約規定。</p>
--	--	---

ECF53292806100CF
行政院第376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